

关于云南信托-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云南信托-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第 12.2 条约定：“信托计划成立后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以受托人公告为准。”

现根据市场情况，受托人决定即日起下调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至 **3.25%/年**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